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7001号

曲沃县浩益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330432121P

法定代表人：裴秋顺

住 所：曲沃县里村镇文明村北

2023年3月7日，我局（曲沃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2023年3月6日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0-1700mg/m³（排放标准为300mg/m³），累计超标9小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700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我局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人民币 18 万元整。（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曲沃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